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5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谢伟先生

2、非独立董事：石焕挺先生、卢卫东先生、朱明艳先生、王方瑞先生、赵磊先生

3、独立董事：王韬先生、梁立先生、马文超先生、李道春先生

4、职工董事：叶加若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谢伟先生（召集人）、王方瑞先生、李道春先生

2、提名委员会：王韬先生（召集人）、谢伟先生、梁立先生

3、审计委员会：马文超先生（召集人）、王韬先生、梁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立先生（召集人）、马文超先生、李道春先生

5、法治与合规委员会：石焕挺先生（召集人）、卢卫东先生、王韬先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焕挺先生

2、副总经理：童军杰先生

3、总法律顾问：柯林田先生

4、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王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艳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邮箱：abhwzqb@zjabhw.com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诸葛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波先生、沈红波先生、肖炜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诸葛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郭子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章磊先生、梁程程女士、吕玉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石焕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5年1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副书记；2025年12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董事。

童军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年至2009年担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9年至2017年，历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业务中心项目总监、公安事业部行业总监、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司法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至2021年，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业务中心副总裁，2021年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副总经理。

柯林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学士；1998年起在浙江省江山市廿八都镇人民政府工作；2004年起在衢州市委组织部任职；2009年起在省委组织部任职，历任组织一处主任科员、组织一处副调研员、公务员三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2024年2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4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

周黎隽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省家庭教育杂志社编辑，2008年至2009年任浙江钱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至2017年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18年任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至2021年2月任上海世浦泰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董事会秘书。

王艳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战略规划部，2021年起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4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5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推选董事谢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选举董事谢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谢伟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法治与合规五个专门委员会。

选举谢伟、王方瑞、李道春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谢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王韬、谢伟、梁立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王韬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马文超、王韬、梁立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马文超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梁立、马文超、李道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梁立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石焕挺、卢卫东、王韬为法治与合规委员会成员，石焕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石焕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童军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石焕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柯林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周黎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备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总经理薪酬系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总经理石焕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摘牌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参与竞买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金象”）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摘牌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国润水务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确认国润水务具备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意向受让资格，成功摘牌，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620.00万元。

2025年12月17日国润水务与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次日，国润水务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50%，人民币2,810.00万元，同时取得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方式

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在征集到1家合格意向受让方情况下，按照转让底价与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直接签约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三）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620万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1,686.00万元，首先冲抵其应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服务费21.86万元，后剩余部分保证金1,664.14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首期交易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50%，计人民币2,810.00万元，剩余部分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首期交易价款1,145.86万元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计人民币2,810.00万元，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同期五年期以上LPR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并在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将其余价款及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乙方支付完首期交易价款并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仅确认首期交易价款已支付，非最终交易凭证）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六）交易价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结算交易价款：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违约情形的。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特别约定

1.本合同生效前，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监督标的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及稳定达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接对标的企业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应做好股权交割前的各项维护稳定工作，共同处理好产权移交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确保工作稳定推进。

2.在股权交割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前，甲方应支持标的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等工作，在股权交割日后，乙方应支持标的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等工作，乙方不得以过渡期损益为由向甲方提出追偿。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赎回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2月19日(63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3）。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于当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9.05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10/17	2025/12/19	1.05	5,000	9.0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0.67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12.66	无
3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5,000	5,000	9.05	无
合计		16,000	16,000	52.3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6,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12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zyll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光洪先生

独立董事：万鹏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娟利女士

董事会秘书：曹光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12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zyll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020323

邮箱：ir@hzyll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7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7,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实现收益17.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	—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500	13.57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2	合计	92,500	85,500	259.58	7,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9
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
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1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5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MA1FL36F6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告知函》。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间，国寿成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85,7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0,957,960股减少至27,772,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78%减少至6.9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5.7960	0.78	2,777.2168	6.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1/12-2025/12/19

注：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6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普洲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王普洲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董新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新明	2004年11月	2006年1月	2008年8月	2025年12月

（二）董新明近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三）变更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新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案文件

《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10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2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随着公司轻资产转型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与有效性，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同意将审计职能从原“风控管理部”剥离，增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建设、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控评价、投资后评价、合规有效性评价等相关工作。

本次内部机构调整后，共九个部门，分别为：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风控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纪检室、审计部。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三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三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制度》等3项基本管理制度。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权限指引表>的议案》。

三、需由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已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相关委员会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5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谢伟先生

2、非独立董事：石焕挺先生、卢卫东先生、朱明艳先生、王方瑞先生、赵磊先生

3、独立董事：王韬先生、梁立先生、马文超先生、李道春先生

4、职工董事：叶加若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谢伟先生（召集人）、王方瑞先生、李道春先生

2、提名委员会：王韬先生（召集人）、谢伟先生、梁立先生

3、审计委员会：马文超先生（召集人）、王韬先生、梁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立先生（召集人）、马文超先生、李道春先生

5、法治与合规委员会：石焕挺先生（召集人）、卢卫东先生、王韬先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焕挺先生

2、副总经理：童军杰先生

3、总法律顾问：柯林田先生

4、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王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艳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邮箱：abhwzqb@zjabhw.com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诸葛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波先生、沈红波先生、肖炜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诸葛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郭子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章磊先生、梁程程女士、吕玉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